# 2025年度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 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共8个，派出法庭包括：岚角山法庭、普利桥法庭、黄阳司法庭，共3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 第三部分

#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84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3.42 万元，增长 23.7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业务费、两庭建设、调解工作经费等重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2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5.5 万元，占 90.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6.4 万元，占 9.2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80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5.06 万元，占 48.36%；项目支出 2483.17 万元，占 51.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58.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4.37 万元，增长 24.3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0.72 万元，增加 21.7%，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949.76 万元，占 91.39%；教育支出 29 万元，占 0.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89 万元，占 3.26%;卫生健康（类）支出 72.18 万元，占 1.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 万元，占 3.0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42.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0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2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上年结余较多。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51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进度慢，上年结余较多。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批次减少，压减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7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59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9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3.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2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7.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1%。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未有零星结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2025 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增长 4.2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21 万元，降低 28.8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的车辆类型不同故价格不同。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保险费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23.5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49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7万元，降低9.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9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

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105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7.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9.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组织对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238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81.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5.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冷水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358.74万元，执行数4321.83万元，完成预算的67.96%（预算执行率低是因为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施工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工程量，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绩效自评得分96.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3852件,审执结20652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69件,连续五年位居全市法院首位;二是案件上诉率8.34%、如期结案率94.8%均位于合理区间内；三是全年发放标的款2.39亿元，经费支出不超出全年预算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院将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改善管理,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5年度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025年度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人员情况

2025年底我院核定中央政法编制95名、周转政法专项编7名，实有政法编制干警人数95名（其中工勤人员9名）；核定地方事业编制13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10名；省招录聘任制书记员43名、本院自招的劳务派遣人员担任书记员或在管理、综合部门工作的人员30名，法官助理34名，司机12名，聘用制协警12名，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借调到法院工作的协警10名。

### （二）内设机构情况

全院内设8个庭室部局队及3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3个人民法庭（即为岚角山法庭、普利桥法庭、黄阳司法庭）。

### （三）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

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五)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六)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940.57万元，其中实际支付金额1940.57万元,支付执行率100%。其中人员经费为1383.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557.49万元，支付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71万元，较预算持平，精确开支。较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万元增加0.01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18.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63.24万元，年中追加两庭建设资金1000万元，办案成本补偿金5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381.26万元,支付执行率53.9%。

指标结余 2036.91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项目支出指标结余数 1563.26 万元，支付执行率 49.8%，2025 年项目支出增加了 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基建项目进度加快，支付进度随之加快。

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51.7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实际支付金额 151.74 万元，支付执行率 100%。该类项目支付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266.43 万元，包含党建工作 10 万元、2025 年人民陪审员工作 42 万元、2025 年案件审判业务费 307 万元、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审判大楼房顶防漏维修(2024 结转)46 万元、2025 年法院制服购置 16.15 万元、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513.26 万元、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5 万元、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 2510.63 万元、维护改造 0.03 万元、2025 年维护改造 30 万元、邮政集约送达 140 万元、2025 年诉源治理工作 16 万元、诉源治理项目 6.58 万元、2025 年办公设备购置 37 万元、档案电子化 1 期 4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17.78 万元、干警素质提升及陪审员培训 29 万元、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费 4 万元，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项目开办费 221 万元，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专用桌椅 275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2229.52 万元，支付执行率 52.26%。结余资金分别为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结余了 1525.53 万元、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项目开办费结余了 221 万元、办

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专用桌椅结余了275万元、2025年人民陪审员工作结余了12.54万元、邮政集约送达结余了2.8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基本支出全年执行数为1940.57万元，执行率100%，年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部门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数为2381.26万元，占项目经费总预算数4418.17万元的53.9%。

共完成21个绩效自评项目，资金总量4418.17万元，其中有16个项目，支出达到了100%，另1个项目邮政集约送达支出为97.97%。

还有4个项目执行率较低分别是：1、2025年人民陪审员工作，资金下达金额为42万元，支付了29.46万元，预算执行为70.14%，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是未能精准编制预算。2、省以下法检两院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该项目资金是上年结转+年中追加资金，资金下达金额共为2510.63万元，支付了985.1万元，预算执行为39.24%，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是基建项目施工方未能提

供相应的工程量，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低。3、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项目开办费该项目资金是年中追加资金，资金下达金额为 221 万元，预算执行为 0，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是该下达时间在 11 月，财政评审完已快到 12 月，未能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及论证，故未达到支付条件。3、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专用桌椅该项目资金是年中追加资金，资金下达金额为 275 万元，预算执行为 0，预算执行较低的原因是该下达时间在 11 月，财政评审完已快到 12 月，未能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及论证，故未达到支付条件。

2025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下，我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3852 件，审执结 20652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469 件，连续五年位居全市法院首位。

1. 践行党的绝对领导见行见效。36 次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汇报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扫黑除恶、司法改革等重要事项。高标准做好六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整改成效被评为“好”等次。

2. 坚守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分析研判形势，邀请专家教授上舆情应对专题辅导课。在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文章691篇，在“两微一端”等推送工作信息280条，官方短视频17个。以真实案例改编的法治微电影《时光签收》获全国法院第十二届“金法槌”二等奖。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审结涉企各类案件4066件。开展“湘执利剑•涉企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执结涉企执行案件3768件。“法院喊你来领钱”集中兑现活动向13家企业兑现1685.25万元。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办结破产案件9件，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

4. 书写提质增效的司法答卷。简化诉讼费退费流程，进一步推进“胜诉先退”，采用主动退付模式。湖南日报巡视巡察专栏以《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做好“改”的文章 释放“长”的效能》为题报道诉讼费退费的整改成效。完善困难群众司法救助机制，对115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对5名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17万元，彰显司法温度。

5. 锻造“靠得住”的过硬本领组织干警赴南京大学开展政治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开展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法学理论调研等评比活动。推行新入职青年干警带教培养制度，老带新结对子12人。4名干警在全市法院第五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奖，9篇调研论文在省级以上研讨会中获奖。信息工作得到最高法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支出各指标完成情况看，部门整体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以及职能发挥和履职效益总体较好，但也还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

（一）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程度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填报不够规范、准确，绩效指标没有完全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尚不能全面、精准反映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

（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有待加强。

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情况，主要系以前年度遗留问题，如办公楼没有及时入账，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未纳入会计核算。相关资产实物管理人员及账务处理人员对固定资产有关规定事项不太清楚和对固定资产入账相关政策不够熟悉造成的

（三）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机制。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杜绝中途预算调整。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立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4、强化结果应用，对监控中发现的部门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进行预警，确实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调整目标任务与资金预算。避免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改善管理。同时，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限内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